

关于加强校址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做好学校校址校舍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责任主体

学校校址校舍安全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理念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校舍安全监督管理；各学院、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本学院、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要求和措施，认真分析和查找校址校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，发现隐患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。

二、校址校舍安全排查

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地质地理环境情况，切实加强校址校舍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是地处地质、洪涝灾害易发区，地震重点危险区以及强风和雷击易受区等的区域，应根据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特点，进一步强化校舍安全管理预警机制，建立技术监测、日常巡查、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相结合的防范体系，做好观察、值班、监测记录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，确保校址校舍安全。

三、及时整改

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学院部门领导带头并设置专人负责制度，建立校址校舍安全管理台账。关注极端天气预报、气象、汛情、震情等信息，定期排查和巡视，一旦发现隐患，及时处置；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必须第一时间报学校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立即撤离疏散师生，做好现场维护和安全警示。各学院、部门对自己所使用和管理的校址校舍做好日常维护工作，不私搭乱建，不随意改变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功能和用途，拆除不安全建筑和设施，确保校址校舍安全使用。

四、建立校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

各使用部门对所使用的校舍安全负责，需建立和健全校舍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建立校舍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。具体负责落实校舍安全措施，组织校舍安全应急处置宣传、教育、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，做到校舍安全管理工作深入人心，人人有责，同时对相应资料应进行整理归档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27日